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许可事项  类别 | 子 类 | 法律依据 | 申报要件 | 许可条件 | 裁量结论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非跨界河流、非跨省（区、市）水资源调整项目中10亿立方米以下且移民1万人以下大型水库项目核准(不含10亿立方米、1万人）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提出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报送单位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五）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公共安全、运营服务意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4 |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列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6 | 非跨境、非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列入国家相关规划）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8 | 非跨境、非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9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公路项目核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0 |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和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2 |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建议书；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国家级风景胜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方案需提供省林业部门审查意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需提供省自然资源、省住建部门审查意见；  （五）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方案需省文物局审查意见;  （六）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方案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4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跨省(区、市)或跨市（州）调水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水利部门）；  （五）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6 |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风电站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风电建设方案。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8 |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铁路主管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9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非跨境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以及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管理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0 |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集装箱专用码头；内河航运项目核准（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及500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千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项目）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民航主管部门）；  （四）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五）民航主管部门、国家安全机构和军方场址审核意见；  （六）军地协议（省政府与南部战区空军签署）；  （七）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九）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2 |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非跨界河流、非跨省（区、市）水资源调整项目中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提出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报送单位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4 |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新建（含异地扩建）以外的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6 | 炼油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电网工程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8 | 国家规划矿区内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含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9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跨市州水电站项目核准（列入相关规划）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0 | 6吨/9座及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资金承诺函；  （五）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核准，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燃煤背压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6MW以上余热余压发电、6MW以上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 （一）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二）项目节能报告。 | （一）应首先满足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二）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符合生态文明、节约能源、能源发展等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地区有关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三）使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房屋市政类工程。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3 |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一）投资主体带编号的红头请示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表；  （三）投资主体营业执照；  （四）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五）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六）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七）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八）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九）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十）变更或延期的项目，提交原核准或备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的投资活动。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4 |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 （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煤矿开采方案（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二）煤矿初步设计；  （三）咨询论证意见。 | （一）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开采方案；  （二）有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设计；  （三）煤矿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一）申请报告；  （二）项目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  （三）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的证明材料以及潜在投标人的情况资料；  （四）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合同比例的情况（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  （五）省保密局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保密函，或省安全、军事管理部门出具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证明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抢险救灾的证明材料；  （六）国家专利局的相关专利文件，或者相关部门提供的专有技术证明材料；  （七）采购人能自行施工建设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采购人自行勘察设计的需提供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采购人自行生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产品证明材料；  （八）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资协议书；  （九）原中标人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服务合同、采购合同）；  （十）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自行施工建设需提供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自行勘察设计的需提供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自行生产的需提供生产产品证明文件；  （十一）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的理由或证明材料（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  （十二）省保密局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保密函，或省安全、军事管理部门出具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证明文件，或者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证明材料；  （十三）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证明材料以及潜在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  （十四）原设计合同；  （十五）在建工程中标单位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施工承包协议，项目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 | （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二）项目法人已经成立；  （三）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对招标方式未作强制规定，依法可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其中，勘察设计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施工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货物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四）可以不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不招标的情形，其中勘察设计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之一。施工不招标的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之一。货物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五）招标组织形式分为委托招标和自行招标。申请实行自行招标的，应当具备《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六）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6 |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39项 | 竣工验收请示文件。 | （一）工程蓄水验收阶段：项目法人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在计划下闸蓄水前6个月，市州发改委部门或省直部门或中央、省属企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报送工程蓄水验收申请。  （二）枢纽工程专项验收阶段：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在枢纽工程专项验收计划前3个月，市州发改委部门或省直部门或中央、省属企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报送工程蓄水验收申请。  （三）竣工验收：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基本完工或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后的一年内，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单独或与枢纽工程专项一并报送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申请。单独报送的，由市州发改委部门或省直部门或中央、省属企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报送工程蓄水验收申请。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7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 （一）申请文件；  （二）经管道保护方面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防护方案。 |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距离。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8 |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第三条 | （一）书面申请，包括：（1）企业名称及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2）申请提价的品种、规格、型号、现行价格、拟调价格、提价幅度、提价金额、提价时间等；（3）申请提价的理由和依据；  （二）成本变动的凭证，包括：（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应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或进货发票等有关凭证复印件，如合同或发票等有关凭证较多，应提供有代表性的凭证复印件；（2）人工成本变动的，应分别提供部分职工工资调整前后工资单，以及企业提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等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3）费用变化较大的，应提供相应费用变化的凭证复印件；  （三）规定的材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具备法定资质、资格或条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 （一）在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经营者申请提价的商品及服务单位提价额不得高于单位成本增加额。  （二）符合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其他具体规定。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